

關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中就有關  
升降機及自動梯機械技工註冊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中就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機械技工註冊問題，早在 93 年開始，本會曾就此事透過工聯會議員與**機電工程署**設立聯絡會議，認為建立“註冊發牌”制度，使從事電梯行業的技術工人可持有個人的合格証，是有助提升電梯技工的專業水平，從而吸引更多人士從事電梯行業。

惟當時的政府有關部門對此事沒有作出積極回應，使“註冊”的進程沒有實質進展。直至 2000 年初有較全面進展，**機電工程署**亦向本會表示，有關電梯技工註冊發牌文件及法律條文等有關資料以呈交工務局、人力統籌局及律政司等有關部門審核，可望 02 年在立法會討論通過，在 04 年實施電梯技工註冊發牌。

可惜電梯技工註冊發牌一事，不知何故而遭致擱置。本會對此感到十分遺憾，但本會堅決為實現電梯技工註冊發牌而繼續努力。

而關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一事，由籌劃至擬定註冊條例草案等各項議程之會議，由於本會“香港電梯業總工會”從未直接參與有關會議，故對於有關“註冊條例草案”內容未能深入了解。現就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中關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機械技工一事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三項意見：

- 一. 現時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所聘用的電梯技工，都必須由承建商依例將僱員名單呈交機電工程登記，成為合資格的電梯技工。如果因為需要進入地盤工作而再註冊為地盤電梯技工，則該名技工因此需要雙重註冊及須支付雙重費用，毋疑是加重工人的經濟負擔。
- 二. 在建築地盤內，電梯技工只能處理與升降機有關的機械安裝、布線、調校等工序，而維修保養的工序則較少，當局應否考慮這方面的實際須要？

三.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29A(4)條所指“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亦需要獲署長認可的升降機工程學徒工藝訓練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 4 年的人士，才可成為合資格電梯技工。而在建築地盤內從事與升降機有關工程的中工及臨時工的人是否獲得足夠培訓？因為地盤升降機部份工程是可以外判的，而從事外判工人的中工及臨時工的資格如何釐定？

三項建議：

- 一. 一名合資格的電梯工人，假若在建築地盤內只從事安裝機械、布線、調校的工作應註冊為建築地盤的電梯技工。
- 二. 本會不反對承建商派往建築地盤的電梯技工須要註冊，但不贊成全部電梯技工須要雙重註冊。
- 三. 作為電梯行業工會，對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涉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機械技工的註冊問題，應積極參與及為本行業工人爭取利益。有關當局應考慮接納本會參與資格評委員會及覆核委員會的委員會。

最後，本會今天能應邀出席《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會議，反映電梯行業意見，在此，本人謹代表工會向委員會致謝。



謹 啓

2003 年 6 月 23 日